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谷物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

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56,243.75
	合计	<b>239,800.00</b>	<b>139,646.31</b>	<b>71,503.25</b>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由于目前集装箱物流市场处于高景气阶段，集装箱当前造价较往年平均水平已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为维护自身及股东利益，实现集装箱购置成本最优化，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市场情况、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适当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集装箱购置项目投资进度，将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实施。

###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市场形势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龙海



赵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